

证券代码：834765

证券简称：美之高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0 月 2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华侨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董事胡昌生、彭忠波、唐魁、路冰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

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6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9 日